

太原三十九中

开展防踩踏演练 为师生安全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郝艳 通讯员刘谦)为预防校园踩踏事故,加强全校师生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提高校园的突发事件防踩踏应急预案的实效性,3月1日上午,太原三十九中开展了2024年春季新学期防踩踏安全疏散演练活动。

该校制定了周密的演练方案,部署了疏散流程和注意事项,调整了区域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岗位职责。

上午10:10,应急疏散警报声响起,各班老师迅速有序地组织学生按照指定疏散路线撤离。

站在各疏散岗位上的老师们也丝毫不敢懈怠,他们时刻关注着疏散队伍的一举一动,及时指挥孩子们分流、疏散。3分30秒,全体学生从教学楼撤离到了指定位置,整个演练过程紧张有序,到达学校大操场后,办公室和政教处负责老师及时清点人数并向总指挥汇报。

随后,总指挥杨慧副校长对疏散演练进行了总结,她肯定了此次演练达到了疏散演练预期的目标,强调在大型活动、集会、课间操和疏散演练时,必须按照指定路线有序撤离教学楼到达操场指定位置,做到文明右行,快、静、齐,严防踩踏事故的发生,把安全要求落在实处。杨副校长对全校师生进行避险逃生动作的培训,由三位教官现场演示避险逃生动作,运用身体动作保护身体内脏器官安全,面对危险冷静处理争取自救。

政教处副主任张海龙对学生们上下楼梯和在楼道行走提出要求,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呼吁全体学生要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

校园安全重于泰山,三十九中将继以常态化的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严格日常管理,坚决杜绝拥挤踩踏事故的发生,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之中,为师生的安全保驾护航。

太原市杏花岭区三桥街小学全体教师学教育惩戒法 做知法守法人

本报讯(记者郝艳)3月6日下午,太原市杏花岭区三桥街小学邀请该校法律顾问兰律师为全体教师作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知识讲座——学教育惩戒法,做知法守法人。

近年来,教育惩戒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2020年,教育部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首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作出规定,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

兰律师从背景和意义进行了全面解读。《规则》的制定是党和国家对教育热点问题切切的体现,是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作出规定,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对于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的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或改正错误,更好地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兰律师从《规则》的总体要求、可惩戒行为、教育惩戒分类以及教师禁止行为等方面进行系统的分析。盘点了《规则》中提出的新内容与新要求。特别指出惩戒中教师必须禁止的行为,强调惩戒过程中必须关注学生安全,惩戒并不是教育的目的,而是育人的一种方式,是一种合乎法度的训诫与勉励,不应对学生过度伤害和贬损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要让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让家长、社会理解和配合,形成育人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兰律师运用《规则》的相关规定,详细解释了教育惩戒的定义。“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惩戒法定、过惩相当、程序正当的原则。例如,不能因为一名学生违纪,而惩罚全班学生留堂。”兰律师,还用三个鲜活的案例深入分析,让大家对教育惩戒有了更清晰准确的认知,为老师们带来了一场“量身定制”的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郝艳)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学生交通事故发生,推动交通安全“进校园”。3月5日上午,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尖草坪一大队民警深入区第四实验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学生们的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李警官围绕“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主题,从安全防范教育入手,针对小学生的出行特点,结合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现状,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讲解了小学生应知应会的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大家不乱穿公路、不在公路上玩耍,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引导学生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交通信号灯怎么看呢?骑行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为什么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李警官在课堂上采取寓教于乐、互动问答的方式,用生动亲切的语言为孩子们细致地讲解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线等标志标线的作用和日常交通安全小常识。现场与孩子们积极互动,就交通安全知识向小朋友们进行提问,让学生们积极说出自己日常出行中观察到的马路上的文明行为和存在的陋习在寓教于乐中提高他们的认知。同时告诉孩子们在日常生活中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鼓励孩子们争当小小宣传员,提醒爸爸妈妈开车时

太原市尖草坪区第四实验小学

交通安全进校园 争做文明出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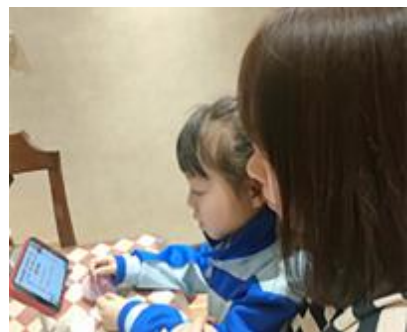


车时要系好安全带、不抽烟、不接打电话、不酒后驾车,遵守交通规则,做个安全文明出行的好公民。

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让孩子们学习到

了一些基本的交通安全知识,使他们从小熟悉交通环境,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习惯,还提高了他们“知危险会避险”的自我保护意识,充实了学校的安全教育内容。

太原市晋源区第四实验小学 师生家长观看安全教育周直播



本报讯(记者张丽 闫珊)为全面推进学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师生安全素养与能力提升,太原市晋源区第四实验小学利用安全教育周,组织全体师生家长观看了持续六天的“呵护生命、家校共管”安全教育周网络直播活动。通过观看此次直播,全体师生家长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架起家校呵护生命安全的连心桥。

此次活动主题为“呵护生命、家校共管;健康成长、安全先行”,内容共计六项,分别为中小学生学习安全课、校园安全课、如何处理家长与孩子的亲子关系、如何培养孩子健康、积极阳光的孩子、家校携手共管共享、如何识别与干预孩子的心理问题等话题。

此次直播活动围绕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家校共管的主题开展,深入探讨当前教育生态问题,从根本上帮助家长建立与孩子、与学校之间的亲密联系与深度合作,达成教育共管共享的效果,得到了家长的一致好评。

本报讯(记者黄晶 张丹丹 通讯员郭泽则)3月1日13时41分,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发生驾车恶性冲撞事件,多名儿童受到严重伤害。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太原市育蕾幼儿园高度重视,快速行动,迅速开展一园三址安全联署工作。

校园安全是一项长期工程,为有效预防各种危害师幼安全的突发事件,该园加强“人防”体系建设,“人防”为基,注重长效,“物防”为盾,多措并举,“技防”为核,创新管理,针对幼儿园周边实际环境,进行了制度再落实,机制再优化,措施再调整,隐患再排查,内外同向发力,扎实园所安全维度的篱笆。

为更好应对突发事件,全面加强“四支队伍”建设,安保队伍调整人员结构,优化执勤方式,明确处突职责;护岗队伍制定护岗任务清单,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强化安全站位意识;应急队伍增补年轻新成员,适应复杂多变的安全形势,着眼实战条件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家长志愿者队伍,明确护学任务和任务表,确保不脱勤,不误岗,根据每日幼儿园入园人流量,对护学位置进行了灵活变动。

对防冲撞设施进行了检修,加固了隔离桩、网,更新了一批警务器具,助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并加大交通疏导力度,确保入园高峰期的路面路网通行能力,结合季节和天气变化,对家长排队位置和幼儿入园路线进行调整,力求畅通最优化。

随后,该园向家长和幼儿提出七点交通安全倡议。要遵守好入园制度。家长接送幼儿时,要在规定时间内,佩戴接送卡,自觉排队,听从幼儿园工作人员指挥,不可无卡强闯,随意乱插队,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与

太原市育蕾幼儿园

开展一园三址安全联署工作

本班老师联系。

增强安全参与意识。接送幼儿时,注意观察交通参与者,增强安全意识,尤其在人员集中的时间和场所,避免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

听从指挥服从管理。驾乘机动车和骑行非机动车接送子女上下学要服从交警指挥和管理,听从幼儿园工作人员指挥,按指定位置停放车辆,不逆向行车、停车,不阻塞校门、马路。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遵守交通信号,文明交通,各行其道,不闯红灯,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和管理,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告别

交通陋习,争做遵章守法好公民。

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行人自觉走人行道,过马路走斑马线或人行天桥,不贪图方便翻越、钻跨交通隔离护栏;不在马路上追逐玩耍,不三五成群并肩行走或聚集停留。

交通参与安全出行。未满12周岁的儿童不准骑自行车;骑自行车过机动车道时,应下车推行;步行或骑自行车过马路时要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要在停车区域停放车辆,不乱停、乱放。

以身作则树立榜样。家长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为子女树立榜样,教育和引导孩子遵守交通法规。

